**湖州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升级改造之湖州公安融媒体中心（含“三能”主题馆）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等设备**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12**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临【2022】1773号**

**采购人：湖州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2年4月15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6454312)

[前 附 表 7](#_Toc36454313)

[一、总 则 8](#_Toc36454314)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8](#_Toc364543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364543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36454317)

[五、开标程序 14](#_Toc36454318)

[六、评标 14](#_Toc36454319)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7](#_Toc36454320)

[八、合同的授予 19](#_Toc36454321)

[九、质疑 20](#_Toc3645432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_Toc364543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364543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3](#_Toc364543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8](#_Toc36454326)

**湖州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升级改造之湖州公安融媒体中心（含“三能”主题馆）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升级改造之湖州公安融媒体中心（含“三能”主题馆）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10日9: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Z2022-12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2】1773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升级改造之湖州公安融媒体中心（含“三能”主题馆）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72.9175万元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试运行及验收（配合装修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方式**

截止（开标）时间： 2022年5月10日9:00（北京时间）

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EMS接收人：张女士 电话：0572-2220019

邮寄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238室。

6、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集中采购机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5月5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质疑提出的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9、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公安局

地址： 青铜路２９８号

联系人：邢乐一

质疑函接收人：邢乐一

联系方式：0572-2252086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质疑函接收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72-2220019 传真：0572-2220061

邮箱：zfcgfzx@huzhou.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2-222001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升级改造之湖州公安融媒体中心（含“三能”主题馆）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等设备采购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2-12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2】1773号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试运行及验收（配合装修完成）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2022年 5月5日下午17:00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是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5 月10日9：00 |
| 14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开标区本项目开标室（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不见面开标）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6 | 质量保证期 | 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9 | 采购人 | 湖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邢乐一 电话: 0572-2252086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湖州市公安局 |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1)、“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采购预算：**人民币172.9175万元

采购人用于采购本项目的资金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和查收“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有关本项目的通知和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1.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1.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2.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2.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1.2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4)；

12.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集中采购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1.4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8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2.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3）；

12.1.10投标产品具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的投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材料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审查。**

**12.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2企业荣誉与业绩（见附件5、附件6）；

12.2.3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材料（如有）；

12.2.4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2.2.5供货期，列明**施工进度计划表**（格式自拟）；

12.2.6售后服务

12.2.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12.2.8企业信誉

12.2.8.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12.2.9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2.2.10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3.1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12.3.2服务计划书（格式自拟）；

12.3.4投标货物（设备）组成清单（格式见附件9）；

12.3.5技术资料、彩本（页）等（如有，格式自拟）；

12.3.6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2.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0）;

12.4.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1）;

12.4.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2）；

12.4.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3）；

12.4.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12.4.6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若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程序

**20.开标程序**

20.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0.2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0.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还另行按要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启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备份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又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评定**

2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定标**

28.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2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29.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29.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9.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29.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9.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9.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9.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29.10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9.11投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9.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29.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9.14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29.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29.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9.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29.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29.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29.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合同的授予

**30.授予合同的依据**

30.1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0.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0.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1.签署合同的要求**

3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1.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分别送集中采购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2.中标通知书**

3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2.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合同签订**

3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4.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3.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5.“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九、质疑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集中采购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6.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6.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邮寄方式提交纸质质疑函。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以及以非纸质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36.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升级改造之湖州公安融媒体中心（含“三能”主题馆）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等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 项目选址位于技术楼1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融媒体中心、新闻发布厅、警察书屋（三能主题馆）和文化展示区的装备配备。

# 1.融媒体中心

# 主要内容由LED高清显示屏系统及视频系统两部分组成，以满足融媒体中心决策、应急、日常会议、微直播、访谈等要求。整套LED高清显示屏系统由LED高清显示屏、屏体控制器、图像处理系统等设备组成。

# 2.新闻发布厅

# 新闻发布厅配置的主要设备有1套135寸的LED显示一体机，配置55寸显示终端以及其他配套设备，用于新闻发布时观看视频画面。

# 3.警察书屋（三能主题馆）

# 警察书屋（三能主题馆）配置的主要设备有1台98寸显示终端，1套P2 LED圆柱软膜屏，65寸触控展示机以及其他配套设备，主要用于播放三能主题馆的宣传视频、画面等。

# 4.文化展示区

# 文化展示区配置的主要设备有1套135寸的LED显示一体机，用于播放展示视频、画面等。

1.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一、融媒体中心 |  |  |  |
|  | 1）LED高清显示屏 |  |  |  |
| 1 | LED高清显示屏 | 详见参数表 | 21.3 | 平方 |
| 2 | 屏体控制器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3 | 图像处理系统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4 | 系统控制软件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5 | 配电箱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6 | 钢结构（前维护、含包边） | 详见参数表 | 1 | 项 |
| 7 | 机房供电线缆 | 详见参数表 | 1 | 项 |
|  | 2）视频系统 |  |  |  |
| 1 | 65寸触控展示机 | 详见参数表 | 2 | 台 |
| 2 | 监视器（含壁挂支架） | 详见参数表 | 4 | 台 |
| 3 | HDBASET信号输出 | 详见参数表 | 2 | 只 |
|  | **二、新闻发布厅** |  |  |  |
| 1 | 135寸LED显示一体机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2 | 55寸显示终端 | 详见参数表 | 1 | 台 |
| 3 | 移动支架（矮）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4 | HDBASET信号输出 | 详见参数表 | 2 | 只 |
| 5 | 辅材含接插件 | 详见参数表 | 1 | 批 |
|  | **三、警察书屋（三能主题馆）** |  |  |  |
| 1 | 98寸显示终端 | 详见参数表 | 1 | 台 |
| 2 | P2.0 LED圆柱软膜屏 | 详见参数表 | 7.26 | 平方 |
| 3 | 65寸触控展示机 | 详见参数表 | 1 | 台 |
| 4 | HDBASET信号输入 | 详见参数表 | 1 | 只 |
| 5 | HDBASET信号输出 | 详见参数表 | 2 | 只 |
|  | **四、文化展示** |  |  |  |
| 1 | 135寸LED显示一体机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2 | HDBASET信号输出 | 详见参数表 | 1 | 只 |
| 3 | 电源线 | 详见参数表 | 1 | 项 |
| 4 | 电源线 | 详见参数表 | 1 | 项 |
| 5 | 网线 | 详见参数表 | 1 | 项 |
|  | 安装调试费 | 定制 |  |  |

1.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  | 一、融媒体中心 | |
|  | 1）LED高清显示屏 | |
| 1 | LED高清显示屏 | 1. ★像素间距：≤1.25mm 长度≥9.0m\*高度2.3625m 2.像素组成：金线表贴三合一灯 3.像素密度：≥64000点/㎡ 4.前维护压铸铝箱体具有XYZ六向方位调节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显示屏亮度：校正后≥600cd/㎡ 6.色温可调范围：2500K～95000K 7.对比度≥10000:1（ 8.峰值功耗：≤420W/㎡，平均功耗：≤150W/㎡（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0.换帧率：50/60Hz 11.刷新率：≥3840Hz 12.发光点中心偏差：<3% 13.屏幕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 14.模组间亮度均匀性：≥98% 15.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3Cx,Cy之内 16.具备热拔插功能   17.平整度≤0.2mm 18★所投产品具备故障自诊断和排查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9.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储存及回读 20.具有HDR系统卡技术 21.所投产品具有先进的亮、暗线校正功能，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由于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22.所投产品防尘性能满足IP5X防护等级要求 23.EMC能够达到GB/T9254-2008 CLASS B级别要求 24.抗紫外UV辐射符合5级要求  25.★所投产品通过盐雾试验、振动实验、低温与湿热工作实验（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6.产品制造商具有单模块校正系统控制功能（提供证书复印件） 27.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核定连续三年“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公章） 28.制造商为全国电子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9、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
| 2 | 屏体控制器 | 1.大屏拼接控制器噪音不大于45dB； 2.大屏拼接控制器背板总线带宽大于360G/S；（提供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对PCB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备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支持超低延时，信号源从采集办理入延时在70S以内;（提供CNAS第三方检测机构对PCB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本地信号和网络信号中断时，保留上一画面最后一帧功能； 6. 所投控制系统和软件须与屏体同一品牌（提供控制器3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3 | 图像处理系统 | 1、视频输入接口：1路4K 4路HDMI 1路DVI；输出数量按需 2、16路1080P 模块可自定义输入输出，音频接口：每路模块具备 1路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入，1路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出。 3、★控制端具备反向控制，控制接口：RS232 x1，IO x2 复用 IR x2，每路模块自带KVM接口，支持H.264/H.265解码和RTSP协议，可直接解码网络摄像机信号。 4、支持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协议，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支持网络在线升级功能。 5、支持OSD菜单操作，可获取信号源列表，同时可预览信号源画面，并可以使用鼠标键盘切换信号。系统场景一键恢复功能。 6、具备音频、视频、控制的双向交互能力，即可将本地高清视频并行解码。 7、高清底图能力、高清地图能力。 8、可多个PAD同时控制分权限管理。 9、支持大屏拼 接、漫游、多图层叠加显示。支持LED、DID、LCD、DLP 拼接；音视频可同步，可异步切换。 10、★支持多平台实时预览操作、不同终端操作实时同步操作、操作软件可运行于(Windows/IOS等)、不同分辨率(模拟/标清/高清)，多平台下配置不依赖服务器情况下自动同步状态；可对屏幕墙显示内容进行布局的编排、存储、调用，可以设置定时操作，自动开窗口切换画面，无需人工干预；系统场景能提供一键恢复功能；节点设备具备可编程存储能力，可在断电重启后自动恢复系统到断电前状态，支持USB透传，也可保证系统安全的情况下关闭所有USB接口，也能实现KVM的鼠标、键盘的漫游操作。 11、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实现对信号源的控制，也可通过选择信号源点击逻辑分屏实现对信号源的切换。 12、提供超高分多媒体呈现系统的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4 | 系统控制软件 | 1.利用视频控制软件可以方便地制作节目单，每个节目像安装了定时器一样能自动按照编排好的节目自动播放，能满足客户需求。 2.支持节目单在线编辑、复制,支持节目单顺序调整,支持图片编辑与播放,支持动画编辑与播放,支持文本文件的编辑与播放,支持WORD及EXCEL文件的编辑与播放 3.包含软硬件加密功能，对内容播放的安全性措施的描述。 4.支持任意场景保存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支持任意场景读取功能，支持场景分组功能。 5.支持信号是否在线显示。 6.支持信号分组、检索功能。 7.支持所有接入信号的实时画面预览，画面无卡顿。 8.可任意调整设置，实现输出端口与物理屏之间的对应关系，支持输出信号EDID编辑，适应小间距等非标分辨率，集成第三方矩阵设置功能界面，具备SDK开发包，供第三方集成，具备多语言界面。 9.为了后续软件服务需要，显示屏制造商具有CMMI软件开发业务成熟度等级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5 | 配电箱 | 30KW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系统保证三相平衡；配件品牌采用正泰或以上品牌；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尽量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影响，同时还应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实现定时开关屏体，方便用户的使用 2.配电柜可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 3.提供配电柜3C证书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
| 6 | 钢结构（前维护、含包边） | 1、安装结构具有耐盐雾腐蚀性能和抗氧化性。 2、有防高温，防阻燃，防静电防护措施。 |
| 7 | 机房供电线缆 | 动力电缆（按需提供、从UPS机房到融媒体中心机房）YJV 5芯10 |
|  | 2）视频系统 |  |
| 1 | 65寸触控展示机 | 尺寸：65 寸 屏类型：4K超高清商用屏 分辨率：≥3840\*2160 图像比例：16：9 超高清图像处理引擎：图像运动补偿、色彩增强处理、点对点精显技术。 主板配置：四核专业级音视频解码芯片，2G运行内存，32G存储内存 系统：Android5.0、亮度：不低于 400cd/m2 对比度：≥1000：1 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 专业级音响：内置15W双音响，四组扬声器，60HZ-10KHZ宽频域。 寿命：＞50000 小时、响应时间 8ms 屏色数 16.7M、色域 68%(NTSC) 多功能设备接口：方便不同用户和场景使用，整机提供2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满足高清信号源输入需求，具备一组VGA输入，后置1组HDMI输入、1组HDMI输出、TV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有线网络、3组安卓USB接口，1组TOUCH接口。满足各种会议外接设备的同时还能提供传统电视信号显示功能。 触摸次数：不受限制 透光度： 95% 1、白板书写：安卓系统下支持10点触摸书写； 且带笔锋效果； 2、无线同屏：安卓系统下支持4分屏。 3、双频双模ＷＩＦＩ设计：WiFi、热点可同时开启，均支持5 G /2.4G 传输信道，且WiFi/热点同时开启时，热点也具有网络效应。 4、办公软件：内置WPS办公软件，同步WPS账号可快速导入云端会议文件。 5、多屏扩展显示功能：可实现信号环接功能，将画面信号传输到多设备上显示。支持拼接屏、小间距等。 6、环保节能：一键熄屏、自动节能，节能模式能有效降低功耗超过85%，提升使用寿命，且有节能证书；  7、悬浮球：在安卓系统下能实现悬浮球快捷进入相应功能区；具备专利证书 8、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
| 2 | 监视器（含壁挂支架） | 22寸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亮度：≥250cd/m^2 |
| 3 | HDBASET信号输出 | 配合矩阵使用，带金属盖板。 支持1路HDMI信号输入150米 支持POC供电，支持RS232控制信号透传 支持HDBaseT2.0协议 |
|  | **二、新闻发布厅** |  |
| 1 | 135寸LED显示一体机 | ★1.前维护；屏幕显示尺寸≥135寸；小间距LED显示屏（点间距≤1.57mm）；箱体厚度≤30mm，模组间隙≤0.1mm，平整度≤0.1mm，整屏无拼缝，无亮线、暗线。整机厚度≤55mm；支持通过遥控器调高或降低亮度； 2..LED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2.LED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3.LED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3.整机一个按键即可对屏体进行开启、关闭、待机等操作。 ★4.采用二合一灯。 5.显示对比度≥3000：1；显示灰度等级≥14bit；可视角度（垂直/水平）≥140°；屏幕亮度阈值100~400nit；色温阈值3200~9500K。 5.整机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6.屏幕刷新率（Hz）≥3840Hz，换帧频率50/60Hz ；具备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7.指示灯：具有状态指示类，根据设备工作状态，通过颜色变化，呈现设备的状态。 ★8.整机具备外部可见端口不少于如下种类和数量：USB2.0≥2前置，USB2.0≥2下出，HDMI IN≥1，LINE OUT≥1，RS232中控。内置千兆网卡，支持发射AP热点；提供RJ45接口，能够通过有线、无线两种方式接入互联网。 9.整机内置嵌入式系统。采用Android6.0及以上系统，CPU：2×A72+4×A53或A53\*4，内存容量：≥2GB，存储容量：≥32GB  10.内置≥10种贵宾接待模板，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文字。 11.整机一根电源线，即可实现对其供电，无需特地准备其他供电配件如电箱等 12.EMC电磁兼容达到CLASS A等级。 13.显示单元采用全压铸铝箱体，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整机噪音≤30dB（A）。 14.箱体厚度≤30mm，模组间隙≤0.1mm，平整度≤0.1mm，整屏无拼缝，无亮线、暗线。整机厚度≤55mm. 15.箱体间连线完全隐藏于箱体内部，外部无任何可见的箱体间连线。 16.灯板支持热插拔，无需任何连线，就能检查、更换灯板；热插拔后显示屏显示正常无任何不良现象。 17.整机具有osd菜单界面,实现对其操控时的状态显示 18.支持IR控制，实现对屏幕的亮度、通道切换、功能选择等操作 19.每个像素点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和单点颜色校正。 20.配备原装遥控器（信号传输方式为红外/2.4G/蓝牙） 21.整机支持无线投屏；Windows系统下无需安装任何驱动即可实现无线传屏应用；电脑无需连接网络，无需安装程序，插入USB即可传屏；支持4路画面同时分屏；设备全面兼容Windows 7/8/10及苹果Mac系统； 22.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 23.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
| 2 | 55寸显示终端 | 屏幕尺寸 55英寸 分辨率 4K（3840\*2160） 屏幕比例 16:9 背光方式 直下式（D-LED） 刷新率 60Hz 对比度 1200:1 可视角度 178/178度 扫描方式（隐藏） 逐行扫描 HDR显示 支持 屏占比 ≥97% |
| 3 | 移动支架（矮） | 定制 |
| 4 | HDBASET信号输出 | 配合矩阵使用，带金属盖板。 支持1路HDMI信号输入150米 支持POC供电，支持RS232控制信号透传 支持HDBaseT2.0协议 |
| 5 | 辅材含接插件 | 卡农头、大三星、水晶头、PVC管等辅材 |
|  | **三、警察书屋（三能主题馆）** | |
| 1 | 98寸显示终端 | 1、98英寸4K超高清 LED液晶彩电平板电视机；HDMI(ARC)接口； 2、HDMI2.0接口数≥3个；USB2.0接口数≥2个；存储内存：≥64GB； 3、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运行内存/RAM：≥4GB 4、响应时间：≤5ms 5、屏幕比例：16:9 6、刷屏率：≥60Hz |
| 2 | P2.0 LED圆柱软膜屏 | 全彩软模组，点间距P2、模组尺寸：256mm\*128mmm、3.328m长X2.18高，含处理器、PLC供电及外框结构 |
| 3 | 65寸触控展示机 | 尺寸：65 寸 屏类型：4K超高清商用屏 分辨率：≥3840\*2160 图像比例：16：9 超高清图像处理引擎：图像运动补偿、色彩增强处理、点对点精显技术。 主板配置：四核专业级音视频解码芯片，2G运行内存，32G存储内存 系统：Android5.0、亮度：不低于 400cd/m2 对比度：≥1000：1 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 专业级音响：内置15W双音响，四组扬声器，60HZ-10KHZ宽频域。 寿命：＞50000 小时、响应时间 8ms 屏色数 16.7M、色域 68%(NTSC) 多功能设备接口：方便不同用户和场景使用，整机提供2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满足高清信号源输入需求，具备一组VGA输入，后置1组HDMI输入、1组HDMI输出、TV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有线网络、3组安卓USB接口，1组TOUCH接口。满足各种会议外接设备的同时还能提供传统电视信号显示功能。 触摸次数：不受限制 透光度： 95% 1、白板书写：安卓系统下支持10点触摸书写； 且带笔锋效果； 2、无线同屏：安卓系统下支持4分屏。 3、双频双模ＷＩＦＩ设计：WiFi、热点可同时开启，均支持5 G /2.4G 传输信道，且WiFi/热点同时开启时，热点也具有网络效应。 4、办公软件：内置WPS办公软件，同步WPS账号可快速导入云端会议文件。 5、多屏扩展显示功能：可实现信号环接功能，将画面信号传输到多设备上显示。支持拼接屏、小间距等。 6、环保节能：一键熄屏、自动节能，节能模式能有效降低功耗超过85%，提升使用寿命，且有节能证书；  7、悬浮球：在安卓系统下能实现悬浮球快捷进入相应功能区；具备专利证书 |
| 4 | HDBASET信号输入 | 配合矩阵使用，带金属盖板。用于地面安装 支持1路HDMI、1路VGA、1路3.5mm音频，信号输入150米（六类网线） 支持POC供电，支持RS232控制信号透传 支持HDBaseT2.0协议 |
| 5 | HDBASET信号输出 | 配合矩阵使用，带金属盖板。 支持1路HDMI信号输入150米 支持POC供电，支持RS232控制信号透传 支持HDBaseT2.0协议 |
|  | **四、文化展示** |  |
| 1 | 135寸LED显示一体机 | 1.前维护；屏幕显示尺寸≥135寸；小间距LED显示屏（点间距≤1.57mm）；箱体厚度≤30mm，模组间隙≤0.1mm，平整度≤0.1mm，整屏无拼缝，无亮线、暗线。整机厚度≤55mm；支持通过遥控器调高或降低亮度； 2..LED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2.LED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3.LED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3.整机一个按键即可对屏体进行开启、关闭、待机等操作。 4.采用二合一灯。 5.显示对比度≥3000：1；显示灰度等级≥14bit；可视角度（垂直/水平）≥140°；屏幕亮度阈值100~400nit；色温阈值3200~9500K。 5.整机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6.屏幕刷新率（Hz）≥3840Hz，换帧频率50/60Hz ；具备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7.指示灯：具有状态指示类，根据设备工作状态，通过颜色变化，呈现设备的状态。 8.整机具备外部可见端口不少于如下种类和数量：USB2.0≥2前置，USB2.0≥2下出，HDMI IN≥1，LINE OUT≥1，RS232中控。内置千兆网卡，支持发射AP热点；提供RJ45接口，能够通过有线、无线两种方式接入互联网。 9.整机内置嵌入式系统。采用Android6.0及以上系统，CPU：2×A72+4×A53或A53\*4，内存容量：≥2GB，存储容量：≥32GB  10.内置≥10种贵宾接待模板，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文字。 11.整机一根电源线，即可实现对其供电，无需特地准备其他供电配件如电箱等 12.EMC电磁兼容达到CLASS A等级。 13.显示单元采用全压铸铝箱体，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整机噪音≤30dB（A）。 14.箱体厚度≤30mm，模组间隙≤0.1mm，平整度≤0.1mm，整屏无拼缝，无亮线、暗线。整机厚度≤55mm. 15.箱体间连线完全隐藏于箱体内部，外部无任何可见的箱体间连线。 16.灯板支持热插拔，无需任何连线，就能检查、更换灯板；热插拔后显示屏显示正常无任何不良现象。 17.整机具有osd菜单界面,实现对其操控时的状态显示 18.支持IR控制，实现对屏幕的亮度、通道切换、功能选择等操作 19.每个像素点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和单点颜色校正。 20.配备原装遥控器（信号传输方式为红外/2.4G/蓝牙） 21.整机支持无线投屏；Windows系统下无需安装任何驱动即可实现无线传屏应用；电脑无需连接网络，无需安装程序，插入USB即可传屏；支持4路画面同时分屏；设备全面兼容Windows 7/8/10及苹果Mac系统； 22.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 23.供货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
| 2 | HDBASET信号输出 | 配合矩阵使用，带金属盖板。 支持1路HDMI信号输入150米 支持POC供电，支持RS232控制信号透传 支持HDBaseT2.0协议 |
| 3 | 电源线 | RVV3\*2.5㎡(按需） |
| 4 | 电源线 | RVV3\*4㎡(按需） |
| 5 | 网线 | 6类网线(按需） |
|  | 安装调试费 | 定制 |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售后服务要求 | 在质保期内，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提供7×24小时的在线客服，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在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负责解决。 |
| ▲完工时间及地点 | 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试运行及验收（配合装修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根据资金安排，项目付款周期为3年，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023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4年6月底前支付剩余金额。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培训 |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就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2.5%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六、其他要求**

6.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在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的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维修和更换，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6.2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3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6.3质保期后：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先交货后付款（可提供更优方案）。

6.4数量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采购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6.5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6.5.1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提供配套安装工作；

6.5.2产品及相关附件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6.5.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6.5.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6.5.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5.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6.5.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其他项目共建单位或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单位应承诺与其他单位通力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6.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相关劳务纠纷、人身意外和伤病残等与采购人无关的，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自行解决。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和要求**

7.1验收标准

遵循现行国家有关部及国外设计与验收标准，具体参照标准如下：

《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69-9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58-96

《安全防范工作程序与要求》GAT75-94

《会议系统电及音频性能要求》GB/T15381-9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视听、视频和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联的优选配接值》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50339-2003

7.2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标注“★”的为重要指标。**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4、本项目所属行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临【2022】1773号; 招标文件编号: HZGZ2022-12**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升级改造之湖州公安融媒体中心（含“三能”主题馆）升级改造项目大屏等设备采购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023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4年6月底前支付剩余金额。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方各执一份；湖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注：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HZGZ2022-1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 （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请详细列明评分项中各小项）**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5：**

**企业荣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是指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6：**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采购货物（设备）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8：**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货物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9：**

**投标货物（设备）组成清单**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商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有效期 | | 120天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  写 |  |
| 大写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全称 | 是否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贵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不予认可。**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14：**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电子签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投标报价）分为**30分**；商务技术分为**7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质量环保管理等认证证书、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政策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3.1价格分：30分**

3.1.1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1.4价格计算扣除：**

3.1.4.1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3.1.4.2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1.4.3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10%；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3.2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1 | 客观 | 企业实力 | 投标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1分 |
| 2 | 客观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案例证明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分 |
| 3 | 客观 | 企业认证 | 3.1投标供应商或本项目产品制造商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 | 4分 |
| 3.2投标供应商或本项目产品制造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 |
| 3.3投标供应商或本项目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 |
| 3.4投标供应商或本项目产品制造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分； | |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主观 | 系统集成具体解决方案 | 4.1对本项目总体方案的描述：  对融媒体系统的部署方式、功能特点及对应方案及系统匹配程度等方面展开分析与描述：方案描述明确、全面、系统匹配科学、合理的得6-8分；方案描述一般，系统匹配相对科学合理的得3-5分，方案欠佳，系统匹配不佳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0-8分） | | 14分 |
| 4.2方案提供图纸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设备平面布置图、设备布线图、系统对接系统图，图纸设计科学合理的4-6分，图纸设计欠佳的得1-3分，未提供相关图纸不得分；（0-6分） | |
| 5 | 主观 | 系统组织实施能力 | 5.1具体实施方案（0-3分），包括总体计划、工序、技术保密制度、保障计划，本项目范围内软件安装部署、测试、调试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科学、合理的得2-3分，欠缺或不完善的得0-1分； | | 6分 |
| 5.2具有详细的系统安装配置说明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说明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1分） | |
| 5.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2分），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
| 6 | 客观 | 项目组实施人员实力 | 6.1项目经理：具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1分；具有机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加1分；具有机电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 | | 8分 |
| 6.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0-2分） | |
| 主观 | 6.3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专业分布广、数量充足、配置合理，熟悉类似业务建设内容，具有类似业务建设经验的得2分，项目组人员数量不足，配置一般，类似经验较少的得0-1分。（0-2分） | |
|  |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 |
| 7 | 主观 | 技术性能 | 7.1带“▲”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响应度得基本分13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减分，带★的重要性参数每低于一项扣2分，扣完基本分为止；其他允许偏离的非重要性技术参数每低于一项减1分，扣完基本分为止。 | | 15分 |
| 7.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2分。 | |
| 8 | 客观 | 功能演示 | 8.1多媒体呈现系统的配置和运行，不需要中心服务器。（1分） | | 9分 |
| 8.2 1080P以及4K模块，都可以通过简单的操作，自定义输入输出模式。（3分） | |
| 8.3支持大屏拼接、漫游、多图层叠加显示，通过拖拽实现对信号源的控制，也可通过选择信号源点击逻辑分屏实现对信号源的切换。（2分） | |
| 8.4系统内所有模块均能实现键盘+鼠标的KVM功能，系统还支持平板端反向控制功能。（3分） | |
|  | | 注：供应商无需派专人参加现场演示，根据演示分评分标准要求录制演示视频（mp4格式；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演示视频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可与备份投标文件一起邮寄或递交。供应商必须采用真实用户系统环境演示录制成视频，采用 Demo和PPT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9 | 主观 | 技术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讲师资质、培训时间等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合理且规范，培训内容具体且丰富，师资配备、时间安排合理得2-3分；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合理，培训课程空洞、单一，师资配备、时间拍不合理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分 |
| 10 | 主观 |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10.1.售后服务（0-3分）：  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等情况）的有效性和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维护计划合理、全面周到，得2-3分；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但不够全面周到，不能够有效的回应服务需求，得1-2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存在较大的欠缺，得0-1分；欠缺售后服务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不得分。 | | 5分 |
| 客观 | 10.2现场响应时间（0-1分）：供应商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每减少0.5小时加0.5分，最高加1分。 | |
| 客观 | 10.3售后服务网点（0-1分）：投标供应商在湖州地区配备或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立售后服务单位的得1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0.5分。（投标时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立并正式投入使用。）注：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11 | 客观 | 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 | 11.1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2分 |
| 11.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5.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财政局监督下进行。